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5日，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集团”）《关于协议转让股权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南方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 153,566,1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4%，南方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权。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能组织实施。具体公开征集时间、受让方资格条件等拟协议转让信息，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确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南方集团，若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得以实施，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方面的通知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